

BIPO全国劳动政策资讯速递



POLICY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实施弹性退休制度暂行办法》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为贯彻落实《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决定》，体现自愿、弹性原则，切实保障职工合法权益，促进人力资源开发利用，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职工达到国家规定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最低缴费年限，可以自愿选择弹性提前退休，提前时间距法定退休年龄最长不超过3年，且退休年龄不得低于女职工50周岁、55周岁及男职工60周岁的原法定退休年龄。

第二条 职工自愿选择弹性提前退休的，至少在本人选择的退休时间前3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所在单位。

第三条 职工按法定退休年龄退休的，所在单位应及时为其办理退休手续。

第四条 职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所在单位与职工协商一致的，可以弹性延迟退休，延迟时间距法定退休年龄最长不超过3年。所在单位与职工应提前1个月，以书面形式明确延迟退休时间等事项。弹性延迟退休时间确定后，不再延长。

公务员、国有企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应当及时办理退休手续。

第五条 弹性延迟退休期间，所在单位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人事关系延续，单位和职工应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按照劳动合同法、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第六条 职工达到弹性延迟退休时间，劳动关系或者人事关系终止，所在单位应按规定为其办理退休手续。弹性延迟退休期间，所在单位与职工协商一致，可终止弹性延迟退休，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

第七条 弹性提前退休的职工，应达到所选退休时间对应年份最低缴费年限；弹性延迟退休的职工，应达到本人法定退休年龄对应年份最低缴费年限。

第八条 所在单位应不晚于职工选择的退休时间当月，按规定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领取基本养老金申请，如实提供退休时间申请书等材料。

第九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及时对领取基本养老金申请进行审核。职工从审核通过的退休时间次月开始领取基本养老金。

第十条 对已经领取基本养老金的人员,不再受理弹性退休申请。

第十一条 各地区、各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规定,充分尊重职工意愿,保障其依法选择退休年龄的权利。用人单位不得违背职工意愿,违法强制或变相强制职工选择退休年龄。

第十二条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探索扩展退休服务,主动为临近退休年龄的参保人员提供关于办理退休手续的预先指导和提前受理等服务。

第十三条 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弹性退休的,应当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和规定程序报批同意。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2024年12月31日前已经达到原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适用本办法。 [More...](#)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大龄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2025年1月起执行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为加强大龄失业人员保障,支持大龄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人员范围。

本通知所称大龄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以下简称大龄领金人员)是指领取失业保险金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年的失业人员,含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年而继续发放失业保险金至法定退休年龄的失业人员。



二、关于支付标准。

大龄领金人员在失业保险金领取地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缴费,其中按当地灵活就业人员最低缴费标准的部分由失业保险基金支付,从“失业保险待遇支出”科目列支。

三、加强主动告知。

对符合条件的大龄领金人员,失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经办机构)要及时告知相关政策。

四、优化经办服务。

符合条件的大龄领金人员自行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缴费后,可以到当地经办机构申请领取由失业保险基金承担的费用,经办机构审核后及时发放至本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

五、关于停缴情形。

大龄领金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或出现法定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情形的,停止享受由失业保险基金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六、强化风险防控。各地要密切关注失业保险基金运行情况,加强监测分析预警,做好资金测算,确保基金安全运行平稳可持续。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结合本地实际,细化实化各项措施,明确申领程序及办理流程,切实提升服务质量,加快政策落地见效。

本通知自2025年1月1日开始施行,执行至2039年12月31日。 [More...](#)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职工全年月平均工作时间和工资折算问题的通知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795号)的规定,全体公民的节日假期由原来的11天增设为13天。据此,职工全年月平均制度工作时间和工资折算办法分别调整如下:

一、制度工作时间的计算

年工作日:365天-104天(休息日)-13天(法定节假日)=248天

季工作日:248天÷4季=62天/季

月工作日:248天÷12月=20.67天/月

工作小时数的计算:以月、季、年的工作日乘以每日的8小时。

二、日工资、小时工资的折算

按照劳动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法定节假日用人单位应当依法支付工资,即折算日工资、小时工资时不剔除国家规定的13天法定节假日。据此,日工资、小时工资的折算为:

日工资:月工资收入÷月计薪天数

小时工资:月工资收入÷(月计薪天数×8小时)

月计薪天数:(365天-104天)÷12月=21.75天



三、废止文件

2008年1月3日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发布的《关于职工全年月平均工作时间和工资折算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8〕3号)同时废止。[More...](#)

重
庆

重庆市最低工资标准调整, 2025年1月起执行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日前发布重庆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具体标准

(一) 万州区、黔江区、涪陵区、渝中区、大渡口区、江北区、沙坪坝区、九龙坡区、南岸区、北碚区、渝北区、巴南区、长寿区、江津区、合川区、永川区、南川区、綦江区、大足区、璧山区、铜梁区、潼南区、荣昌区、开州区、梁平区、武隆区、两江新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全日制职工月最低工资标准2330元/月, 非全日制职工小时最低工资标准23元/小时。

(二) 城口县、丰都县、垫江县、忠县、云阳县、奉节县、巫山县、巫溪县、石柱县、秀山县、酉阳县、彭水县全日制职工月最低工资标准为2200元/月, 非全日制职工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为22元/小时。

二、适用范围

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重庆市辖区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和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 依法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合伙组织、基金会和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 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

三、最低工资标准不包括的项目

最低工资是指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内提供正常劳动所应该取得的劳动报酬的最低限额, 不包括下列各项:

(一) 加班加点工资;

(二) 中班、夜班、高温、低温、井下、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条件或者特殊工作环境下的津贴;



(三) 用人单位支付给劳动者的非货币性补贴;

(四) 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非工资性劳动保险福利待遇。

四、执行时间: 上述标准自2025年1月1日起执行。全市各用人单位应在本标准发布后10日内将该标准向本单位全体劳动者公布。[More...](#)

重庆市调整生育保险待遇申领支付方式

重庆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发布通知, 为进一步优化生育保险待遇支付流程, 提升服务效率, 切实维护参保职工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等规定, 现就调整生育保险待遇申领支付方式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调整参保人员的生育保险待遇申领和发放方式, 由参保人员本人或其委托人申领并由医保经办机构发放给本人。

二、本通知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凡以前规定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 按本通知执行。[More...](#)

重庆市优化调整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

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年11月28日发布通知: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 提升住房公积金缴存人住房消费能力, 助力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 经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批准, 现将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优化调整通知如下:

一、优化新购住房套数认定标准

缴存人家庭已结清首次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且在拟购住房区县无住房的, 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时, 按首套住房标准执行。

二、放宽购房首付款提取条件

缴存人家庭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 使用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新购住房的, 在购房行为发生之日起一年内, 可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支付购房首付款。



三、优化置换贷款条件

缴存人家庭已结清首次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可申请将现有全市唯一住房的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置换成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贷款利率按首套住房标准执行。

四、延长贷款到期时间

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到期时间男性延长到68岁、女性延长到63岁,或延长到缴存人法定退休年龄后5年,最长贷款期限不超过30年。

其中第一、二、三条政策发文之日起执行,第四条政策2025年1月1日起执行。本通知印发前,已签订《重庆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借款合同》的贷款按原规定执行。原有相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More...](#)

四川省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

四川省政府决定对全省现行月最低工资标准和非全日制用工小时最低工资标准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标准通知如下。

一、全省月最低工资标准

(一) 第一档:每月2330元(每日107元);

(二) 第二档:每月2200元(每日101元)。

二、全省非全日制用工小时最低工资标准

(一) 第一档:每小时23元;

(二) 第二档:每小时22元。

以上标准包含个人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但不包括下列各项:加班加点工资;中班、夜班、高温、低温、井下、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条件或者特殊工作环境下的津贴;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非工资性劳动保险福利待遇;用人单位支付给劳动者的非货币性补贴。

用人单位为劳动者提供食宿,支付给劳动者的工资也不能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各市(州)应尽快重新选择适合本地实际的具体标准档次,经当地政府确定后于10日内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全省各级相关部门应加大监管力度,确保最低工资标准得到贯彻落实。



本通知自2025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为3年。2022年3月25日印发的《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川府规〔2022〕1号)同时废止。 [More...](#)

广东省公布2023年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和2024年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等有关问题

广东省根据统计,2023年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为9167元。按照相关规定,广东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限为27501元,广州市、省直缴费基数下限为5500元,珠海市、佛山市、东莞市、中山市缴费基数下限为4767元,其他地区缴费基数下限为4492元。

调整后的缴费基数上下限执行时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为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More...](#)

广东省调整2025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2025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申报缴纳通告如下:

按照实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的工作安排,自2025年1月起,我省参保用人单位(含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按缴费比例16%申报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More...](#)

无锡全面推行企业职工电子退休证

无锡市为全面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使广大企业退休职工享受到更高效、更便捷、更安全的人社服务,自2024年年底开始,无锡市区全面推行《职工退休养老证》电子证照。

市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在退休审批和待遇核定完成后,江苏人社一体化经办平台自动生成《职工退休养老证》电子证照,并加盖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退休审批(电子)章。退休人员可登录“江苏智慧人社”APP“亮证”栏一键查询、使用《职工退休养老证》电子证照。电子证照与纸质证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方便携带保管、便捷查询使用。

全面实施《职工退休养老证》电子证照后,不再寄送纸质《职工退休养老证》。市区企业退休人员需纸质证件的,携带本人身份证就近到社保业务“就近办”优质银行网点申请打印。[More...](#)

甘肃省调整2025年度全省用人单位社会保险缴费工资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甘肃省社会保险事业中心、甘肃省医疗保障局联合发布关于2025年度全省用人单位社会保险缴费工资申报的通告,2025年度全省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费工资申报工作于2025年1月1日开始,请各单位按时完成工资申报,现将有关注意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在甘肃省内参保的各类用人单位(含按照用人单位参保的个体工商户)。

二、申报时间及办理模式:

2025年度全省各类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费年度缴费工资集中申报时间为1月1日-1月25日。

办理申报的方式有两种:一是按属地化管理原则,缴费人在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窗口线下自行申报;二是缴费人在甘肃税务的社保费管理客户端线上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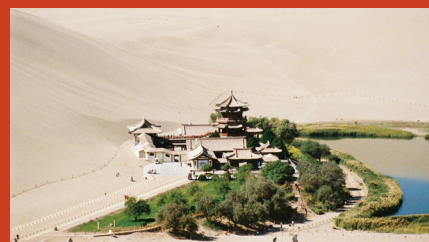
三、2025年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

2025年按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的月缴费基数预设下限为4600元/月、上限为22900元/月。按照规定,用人单位申报的职工个人月缴费工资低于下限4600元/月的,缴费基数按4600元计算;高于上限22900元/月的,缴费基数按照22900元计算。用人单位申报的缴费工资在基数上下限之间的,缴费基数按用人单位申报的缴费工资计算。

2025年按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医保的月缴费基数下限为4317元/月、上限为21582元/月。用人单位申报的职工个人月缴费工资低于下限4317元/月的,职工医保缴费基数按4317元计算;高于上限21582元/月的,职工医保缴费基数按21582元计算。用人单位申报的缴费工资在基数上下限之间的,缴费基数按用人单位申报的缴费工资计算。

以上缴费基数上下限,由税务部门在征缴系统中维护,各用人单位按要求申报职工缴费工资即可,各单位完成工资申报后在确认申报缴费时系统会自动转换为缴费基数,计算应缴费款。

此次申报的缴费工资生效日期为2025年1月至12月,缴费工资申报为单位承诺制,申报确认后原则上不得再调整工资,请各用人单位及时完成工资申报,申报过程中如有问题请联系主管税务机关或者拨打12366税务热线咨询。[More...](#)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最低工资标准调整

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最低工资标准的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全区最低工资标准进行调整。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本次调整的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我区境内的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与之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者,依照本通知标准执行。

二、全区最低工资标准按照区域划分为三个档次(各档标准及适用区域详情见附表1和附表2)。月最低工资标准三个档次分别为2070元、1890元(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按照1900元执行)、1750元,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三个档次分别为20.7元、18.9元(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按照19.0元执行)、17.5元。

三、月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全日制就业劳动者,小时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非全日制就业劳动者。

四、最低工资标准包含劳动者个人缴纳的养老、失业、医疗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费用(以下简称“三险一金”)。

最低工资标准不包含以下项目:延长工作时间工资;中班、夜班、高温、低温、井下、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环境、条件下的津贴;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劳动者福利待遇等。

五、各地要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畅通咨询热线,进一步做好最低工资制度及标准有关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努力营造贯彻落实最低工资制度的良好氛围。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依法加强对调整后最低工资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用人单位违反最低工资规定的行为,要坚决进行纠正并依法予以处理,确保劳动者合法权益。

六、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管理的城市最低工资标准纳入自治区发布范围。

七、调整后的最低工资标准于2025年1月1日起实施。[More...](#)

山西省调整最低工资标准, 2025年1月起执行

山西省根据《最低工资规定》(劳动保障部令21号)和《山西省最低工资规定》(省政府令第218号)精神, 结合山西省经济发展实际, 并综合考虑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等因素, 省人民政府决定对现行最低工资标准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提高最低工资标准。将全日制用工月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为一类2150元、二类2050元、三类1950元。
同时, 相应提高小时最低工资标准: 全日制用工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依次为一类12.4元、二类11.8元、三类11.2元; 非全日制用工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依次为一类23.2元、二类22.1元、三类20.9元。
- 二、山西省最低工资标准, 为剔除下列各项后用人单位支付给劳动者的货币性工资:
 - (一) 加班加点工资;
 - (二) 中班、夜班、高温、低温、井下、有毒有害和行车等特殊工作环境和条件下的津贴;
 - (三) 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劳动者福利待遇等。
- 三、调整后最低工资标准自2025年1月1日起实行。 [More...](#)



海南省资助新生儿参加基本医疗保险, 2025年1月1日之后出生的新生儿可享此政策

为贯彻落实《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海南省人口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琼办发〔2024〕52号)精神, 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和激励机制, 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 海南省决定对省内新生儿出生当年参加海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实行全额资助:

- 一、资助范围
2025年1月1日零时以后出生的我省户籍新生儿, 以及在我省医疗机构内出生的自愿参加海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外省户籍新生儿。
- 二、资助标准及待遇标准
 - (一) 新生儿自出生之日起90天(含90天)内参加海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含跨年度登记参保)的, 资助参保标准按照出生之日当期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确定, 享受自出生之日起当年度和次年度海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相应待遇。
 - (二) 新生儿自出生之日起 90天(不含 90天)后但在出生当年参加海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 资助参保标准按照出生当年度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确定, 享受自参保登记之日起至当年底海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相应待遇。
 - (三) 新生儿自出生之日起 90天(不含 90天)后, 且跨年度办理参保登记的不予资助。 [More...](#)



关于我们

BIPO (必博) 创立于2010年, 作为全球化的人力资源一站式服务供应商, 全球服务网络已覆盖160多个国家和地区, 公司立足亚太、辐射全球, 推动科技赋能, 为企业提升管理品质, 十多年来砥砺前行, 以全球化、数字化和合规化为发展理念服务客户。

BIPO为全球企业定制的Total HR Solution, 包含HRMS、Butter、Athena BI, 实现了包括全球人力资源及薪酬外包 (GPO), 名义雇主服务 (EOR)、独立承包服务 (Contractor) 等服务的高效交付, 借助系统的科技化和服务网络的多国化, 为客户提供多地区、高效率、合规化的用户体验。同时依托全球资源网络, 聚焦企业人力资源管理中的痛点, 集合多种业务协作云应用, 使服务覆盖全球。

BIPO, 已发展成亚太区服务网络最广、落地最深的一站式人力资源合作伙伴, 积累了众多高能级的全球知名企业, 并在不断加速中提升链接全球的服务辐射能力、优化科学先进的系统方案, 打造品质卓越的国际级人力资源服务供应商!

 www.biposervice.com  bipoinfo@biposervice.com  400-101-7100

 [biposvc](#)  [bipo-svc](#)  wechat ID: BIPO-China



Copyright © 2025 BIPO Service. All rights reserved.